

## Disclosure

A15

证券简称:S\*ST 聚酯 证券代码:600259 公告编号:临 2009-001  
**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 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**  
 1.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南华顺实业有限公司已豁免公司 6,000 万元债务。  
 2.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.5 股股份的对价。

3.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:2009 年 1 月 15 日。

4.复牌日:2009 年 1 月 19 日。

5.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,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称为“S\*ST 聚酯”,以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聚酯”,股票代码“600259”不变。

6.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:

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聚酯”)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其中,参会流通 A 股股东以 96.21%赞成票、全体参会 A 股股东以 95.65%赞成票审议通过了《海南兴业聚酯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》。

7.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:

1.对价方案: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,向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按以下对价安排: (1)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实业豁免本公司 6,000 万元债务; (2)公司第二、三、四类非流通股股东东方资产海口办、澄迈盛业、中技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,340 万股为基数,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0.5 股股票对价,合计支付 4,73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。

2.流通 A 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票不需要缴纳。

3.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执行前价格		执行后价格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1	海南华顺实业有限公司	0	0.00%	0	0.00%
2	海南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	28,000,000	11.23%	3,948,077	24,051,923
3	澄迈盛业有限公司	600,000	0.24%	600,000	0
4	中技技术进出口公司	1,440,000	0.06%	181,923	1,258,077
	合计	30,040,000	12.04%	4,730,000	25,310,000

三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

1.股权登记日:2009 年 1 月 15 日

2.对价股份上市日:2009 年 1 月 19 日,本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、不设涨跌幅限制。

四、证券简称变更情况

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,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称为“S\*ST 聚酯”,以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聚酯”,股票代码“600259”不变。

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一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二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三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四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六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十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一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二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三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四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六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二十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一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二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三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四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六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三十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一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二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三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四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六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十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一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二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三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四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六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十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一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二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三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四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五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六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七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八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六十九、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股市收盘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